



藥的一體兩面

「藥」是指使用後可達到生理或心理作用，而改變身體功能之化學質。藥物使用的目的是為了診斷、治療、緩和人類或動物之疾病。

「藥」與「毒」是一物之兩面，正當醫療使用可以治療疾病，反之使用不當、誤用或濫用均會造成身心傷害。



何謂藥物濫用

非以醫療為目的，在不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，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（不含煙、酒、非麻醉性止痛劑），其使用程度足以損害個人健康，影響社會與職業適應，或危害社會秩序，則已達藥物濫用之列。



參考資料：

1. 藥物濫用防治網
2.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

藥品的分級： 成藥、指示藥、處方藥

台灣將藥品分為「成藥」、「指示藥」、「處方藥」三級。

凡藥品藥性弱，不需要經醫師或藥事人員指示使用者，皆是成藥，如：綠油精、面速立達姆。凡藥品藥性溫和，由醫師或藥事人員推薦使用，並指示用法，即為指示藥，如保力達、維士比、香港腳藥膏。凡使用過程需由醫師加強觀察，有必要由醫師開立處方，再由藥事人員確認無誤後，調配之藥，稱處方藥。

處方藥是用來治療需要醫師診斷，也需要醫師持續觀察治療過程的病，而成藥是用來治療可以自我判斷、自我處理的小問題。進行藥品分級，可以避免浪費醫療資源，讓醫院的專業人員能夠花更足夠的時間去照顧更病重的人，同時也減少保險費用以及醫療資源的浪費。



藥品使用注意事項

1. 按醫師或藥師指示的使用方法服用。
2. 注意藥品有效日期。
3. 不得因症狀減輕就自行中斷服藥，應依照醫師指示繼續服藥，以防病情復發。
4. 避免將藥品放在小孩易取之處。
5. 任何藥品儲存要避光、避熱。
6. 不要把自己的藥品給他人服用。
7. 如發生有任何異常狀況或副作用時，要立即告訴醫師。
8. 家中如有來源不明或受潮、變質、過期不用藥品，可至貼有藥品回收標章之藥局回收。